

证券代码：430530

证券简称：云铜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5月28日，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云南铜业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担保人名义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债务时，由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和保证金。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 或者当事人之间具有担保性质的函件，也可以是主债务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企业的担保活动。所属企业指公司所属子公司、分公司及托管单位。

第五条 公司财务资产部是担保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审查、报批、备案等工作；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担保合同文本或者相关法律文件的审核工作，并就相关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第六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职能部门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以担保人身份签署任何形式的担保合同或者具有担保性质的文件。

第七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严禁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严禁为参股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

第二章 审核及决策

第八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担保事项均须按一事一报的原则进行决策审批。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审批备案制，担保事项应当依照《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公司法》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报上级审批备案后实施。

第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已进入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程序的；

- (二) 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的；
- (三) 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诉讼或者仲裁，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四) 发生担保纠纷，仍未妥善解决的；
- (五) 发生过担保人代为清偿或者履行担保责任的；
- (六) 金融子企业；
- (七) 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的互保；
- (八) 为控股企业的超股比担保；
- (九) 不适合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上述由股东大会实施的审批权限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四条 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必须严格依照上述权限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不得越权审批，不得擅自授权公司其他无权部门或个人审批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十八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三章 反担保

第十九条 若存在经审批通过的第十一条为控股企业提供超过持股比例份额的担保或者决策会议认为有必要的，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第二十条 反担保的方式原则为典型担保方式（保证、抵押或者质押），担保

人应当依据担保事项的风险程度和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确定反担保的方式。

反担保采用保证方式的，应当由被担保人之外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信可靠、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且无重大债权债务纠纷的第三方提供。

反担保采用抵押或者质押方式的，担保物应当权属清晰、未被查封或者扣押、未设定其他抵押或者质押，经评估的价值应足额覆盖担保金额。

第二十一条 反担保人应当向担保人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反担保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二）反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有关资信和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 （三）担保物的基本情况、权属证明及其保险、公证等有关文件，以及价值评估报告等材料；
- （四）反担保人同意提供反担保的决策文件；
- （五）按照担保人要求起草的反担保合同和担保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应当依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法律审核和相关授权手续并签署。

反担保合同签订后，抵押物需要交付的，反担保人应当于合同签订时交付；需要办理担保物登记等事项的，担保人和反担保人应当自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除外），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先由被担保企业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拟接受被担保企业申请的，由公司财务资产部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办理。

第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资产部。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资产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六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协同财务资产部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建议；

- （二）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三）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 （四）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企业的追偿等事宜；
-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资产部完成对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后，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对外担保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事项，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担保费

第三十条 担保人原则上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和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用：

（一）担保费以被担保人每季度末合计担保余额乘以担保费率计算（非分档计算）；合计担保余额是指被担保人实际提款余额，被担保人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按担保最高额度收取；

（二）担保费率：担保金额1亿元（含）以下的，费率为0.5%/年；担保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费率为1%/年；存在经审批通过的第十一条所述特殊情况的，费率不低于1%/年，具体适用的费率按流程报批后执行；

（三）担保费自担保手续完成之日起按季度收取；

（四）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照担保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算收取担保费；

（五）被担保人有承担国家战略任务、提供担保有特殊需要且确无能力支付、

或共同担保人对担保费提出诉求等特殊情况的，担保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减免担保费。收取担保费用的具体减免额度按一事一报的原则审批后执行。

第六章 风险及实施管理

第三十一条 担保人应当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的整体资信状况变化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用款项目进展情况、还款计划及资金筹集情况。所担保债务到期前，担保人的财务部门应当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履行合同。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可能对被担保人履行债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者在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应当立即通知担保人。

担保人知悉上述情况后，应当立即逐级上报并尽快采取资产保全等应对措施，防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第三十三条 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履行债务或承担担保责任后，应当及时依法采取措施向被担保人追偿。被担保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担保人应当依法及时申报债权。

第三十四条 担保人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含担保费用支付），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第三十五条 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应当妥善保管担保档案。担保档案管理应当与担保工作同步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归档担保事项从申请到实施各环节的文件资料，保证档案完整准确，并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移送档案管理部门保管。

第七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所有部门及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将有关文件资料及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对于已经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四)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五)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六)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七)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八)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和失当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任何个人，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不得对外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身份签字或盖章。如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致使公司承担法律所规定的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移送纪检部门，涉嫌其他犯罪的，

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净资产，分别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及第十二项的规定。

（二）中小股东，适用《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